

《禁令修正案》与塑料废物修正案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该公约自诞生之初便受到非洲国家和环保组织的批评，认为它只是规范废物贸易，而非禁止这种贸易。非洲统一组织于 1991 年以《巴马科公约》作出回应，全面禁止危险废物进口至非洲。在巴塞尔体系内部，这场辩论促使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于 1995 年通过了所谓的《禁运修正案》。该修正案在公约中增设了新的第 4A 条和新的附件七，禁止附件七所列国家，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成员国、欧盟（EU）及列支敦士登，向所有其他国家出口用于最终处置和回收的危险废物。¹

《禁运修正案》历经近四分之一世纪才得以生效。关于所需批准数量的争议取决于对公约第 17 条第 5 款的解释，直到 2011 年才由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加以解决。在克罗地亚交存了必要的批准书之后，该修正案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生效。瑞士和欧盟成员国此前已在其国内法中落实了修正案的实质内容，欧盟是通过其《废物运输条例》实现的。《禁运修正案》的实际意义在于规范报废船舶、电子废料以及其他虽含有危险成分、却可能被说成回收用材料的废物的贸易。²

2019 年，公约转向了一个已成为全球废物问题象征的议题：塑料。多年来，工业化国家以回收利用为名，向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出口了大量混杂和受污染的塑料废物。当中国自 2018 年起限制此类

《禁令修正案》与塑料废物修正案

进口后，废物流转向了马来西亚、越南、印度尼西亚、泰国和土耳其，其中大部分被焚烧或倾倒。根据挪威的提议，2019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对附件二、八和九的修正，将大多数塑料废物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。只有拟进行环境无害化回收的洁净、经分拣的塑料仍无需适用该程序。上述修正于2021年1月1日生效。³

另一组修正涉及电子废物。2022年召开的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对附件二、八和九的修正，自2025年1月1日起将电子电气废物，无论是否具有危险性，均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。其目的是堵塞一个漏洞：大量废弃电子产品曾借此以二手商品或非危险废料的名义出口。这些修正能否实现其目的，取决于港口和边境的执法，而执法恰恰仍是该体系最薄弱的环节。⁴

1 注释

1. 关于1991年《巴马科公约》以及1995年第三次缔约方大会第III/1号决定通过的《禁运修正案》（新的第4A条和附件七），参见 Kummer, *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*, 1995，以及《巴塞尔公约》秘书处的文件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第17条第5款的争议、卡塔赫纳第十次缔约方大会（2011年）第BC-10/3号决定、《禁运修正案》于2019年12月5日生效以及欧盟通过《废物运输条例》加以实施，参见《巴塞尔公约》秘书处的文件以及第1013/2006号条例（EC），该条例现已被第2024/1157号条例（EU）取代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中国自2018年起的进口限制、塑料废物流向东南亚的转移、挪威的提议以及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（日内瓦，2019年）修正附件二、八和九（新增条目Y48、A3210和B3011）并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BC-14/12号决定，参见《巴塞尔公约》秘书处的文件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（2022 年）第 BC-15/18 号决定通过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电子电气废物修正，参见《巴塞尔公约》秘书处的文件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an-amendment-and-the-plastic-waste-amendments